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上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淳斯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馨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邑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島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向原告訂購不鏽鋼法蘭一批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071元，原告已於110年8月初交貨，詎料被告迄未付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品質檢驗報告、報關行冠鵬全球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裝船通知書、統一發票等為憑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3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